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00002020090035914259

报告文号：中兴华报字[2020]第020063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0）第 020063 号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责任

丹化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天齐锂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丹化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丹化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丹化科技公司消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9月18日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接受委托，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1200 号）。现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1]、[十五]所述，丹化科技公司对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7,000 万元、2,500 万元，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项目与 10 万吨/年燃料乙醇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项目非正常停工超过三个月，由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价值的影响。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公司获取了上述联营企业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霖巨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向中兴华提供了上述两家联营企业主要报表项目相关的资料，使中兴华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计程序。根据上述两家联营企业审计、评估结果，公司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公告。

经施行以上措施，在与中兴华沟通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附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验章（一）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二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附件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靳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0-09-25
 出生日期 1970-09-25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34262519700925227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靳军(3413009300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4130093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年09月07日